

梧棲區三民段一期社會住宅種子續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種子提案編號	

本人_____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承租梧棲區三民段一期社會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貴處調查全戶戶籍、共同居住者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徵選共好社會住宅種子行動提案暨執行評鑑規範」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申請人年齡計算、戶籍資料及共同居住者等，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餘資格以審查日所具備之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處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另倘申請資料不齊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經貴處電話或書面通知（包含且不限於簡訊或信函）後，未限期補正時，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
- 四、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搬離本案社會住宅。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皆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或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緊急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關係											連絡電話 或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續租地址 (原承租地址)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戶籍地址	市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縣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續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縣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路																										

二、申請案件切結事項(必填)

切結事項	說明	申請人/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地址 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依續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 <u>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u>	
關懷訪視 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前或入住中時，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三、共同居住者及財稅資料(必填)

註 1：共同居住者指承租人、承租人配偶、承租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並填具於下表者(一房型得不限前述親屬關係，但**共同居住者仍應填入於下表**)。

註 2：不論配偶有無入住，皆須填寫資料於下表。

註 3：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之土價值，不予採計)，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格為準。

註 4：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有一建物面積合計 40(含)平方公尺以上或持分比例達 100%，不符合申請資格。

註 5：108 年度總所得合計超過 119(含)萬元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註 6：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超過 51,086 元(含)元者，不符合申請資格(最近一年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最近一年總所得合計/共同居住者人數/12 個月)。

註 7：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534(含)萬元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註 8：審查當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為無具備該條件。

註 9：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懷孕，應檢附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懷孕證明文件影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稱謂	是否具備 下列條件			年度所得 合計(元)	不動產
			已懷孕者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號/地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號/地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號/地號_____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依序裝訂)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如與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該配偶戶籍資料)		
2.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符合審查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證明文件。		
3.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懷孕證明文件影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1)應為國民健康署編印版，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者，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懷孕週數。(2)檢送資料應包括封面、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產檢紀錄應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的近期產檢)。 (申請時共同居住者已懷孕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使得增加人口數及第七點育有學齡前兒童之加分)		
4.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前 1 個月內向稅捐單位申請，各項資料無遮蔽)		
5.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 10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項資料無遮蔽)		
6.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入住人口數：一房型限 1-3 人，另共同居住者持醫院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人。		
2. 共同居住及其配偶者均無自有住宅。		
3.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年收入合計依申請時提供之 10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50 分位點以下(即 119 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 51,086 元以下。		
4.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持有不動產價值總額 534 萬元以下。		

收件者：_____

登打/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